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文孝效先生(「**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文先生，34歲，畢業於湖南省長沙理工大學工商企業管理本科。2015年3月至2019年9月，文先生任職東莞市豐晁日用品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職位。自2017年5月起，文先生成立東莞市慈恩氏杯業有限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不鏽鋼杯壺等金屬製品。2020年4月，文先生成立深圳市大承迦業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經營商業諮詢服務。2022年7月，文先生擔任深圳市迦益豐投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負責資本市場服務業務和未上市企業股權投資業務。2023年3月，文先生成立深圳市迦益廣臻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資本市場服務業務和未上市企業股權投資業務。2023年3月，文先生設立深圳市迦益廣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執行合夥人，該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商務服務業。

文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與文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文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文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文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文先生履新。

有關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最新情況

於文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10(1)條及第3.21條項下所載的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鄭艷玲女士、向裕永先生、歐陽建文先生、羅浩先生及王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晟先生、溫新輝先生及文孝效先生。